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转院就医食宿交通费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适用专属渠道）》（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鉴于投保人已缴纳附加险保险费，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住院治疗工伤时，因救治医院医疗条件限制，需转往其他医院救治的，由该救治医院提出书面证明的，依法或按雇佣合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实际发生的合理的往返交通费和期间发生的食宿费，保险人按照保险单所载的责任限额为限负责赔偿。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